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壠簡字第1574號

原告 徐淑靜
被告 祥豐輪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劉德豐
訴訟代理人 李宏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，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納之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0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尹 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
書記官 張淑芬